附件

**创业大赛获奖人选支持政策**

一、创业企业类人选

省财政一次性给予每名入选者50万元创业启动经费，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程序组织进行尽调，通过省财政科技股权投资或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参股方式，择优给予最高1000万元支持，股权投资期限结合人才项目建设实际确定，最长可按规定延至10年。对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创业领军人才中提出股权投资申请的（申请须在发文公布后2年内提出），省科技厅按程序组织有关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并确定投资计划，积极实施投资支持，充分保障创业人才成长发展。

二、创业团队类人选

各市积极对接，做好后续跟踪服务，创造条件鼓励引导人选落地山东创办企业。人选创办企业完成工商注册、验资等相关工作后，省财政给予每名人选30万元创业启动经费。根据人才创业实际需要，由各市协调给予办公场地、投融资、创业辅导等方面配套服务。剩余20万元创业启动经费在人选正式纳入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管理后按程序拨付。创业团队类人选申请纳入工程支持须在大赛结束后1年内落地，企业成立已满1年，且满足创业企业类人选创办企业的第2款条件和第3款条件（销售收入、研发投入、获得投资等按减半标准要求），大赛胜出团队落地创办企业的有关人选至多有2次接受现场考察机会。